

私立大同高中 資料處理科 校外實習及業界參訪 實施辦法

104.04.27 資料處理科社群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，瞭解本科畢業後可從事之工作實際運作情況，並應證所學、增進專業知識，作為學生職業試探、升學與就業輔導參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實施時間：每年5月統測後或二年級暑期輔導期間
- 三、每學年5月初，遴選優秀學生或有意願學生或家境清寒需幫助者若干名，參加校外實習。
- 四、辦理校外實習需與業界簽署「校外實習合約書」(附件1)，並清楚載明工作性質，學生則需請家長填寫「家長同意書」(附件2)。
- 五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科主任或導師需至實習場所探視學生，了解學生的實習情形，並填寫「訪視記錄表」(附件3)。
- 六、業界參訪是以二年級或三年級整班為單位，由科主任、導師陪同參加。
- 七、參訪活動需於活動前二週向學校提出「參訪實施計畫」及「校外活動申請單」。
- 八、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或業界參訪，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1、應注意個人儀容之整潔，並帶微笑、有禮貌。
 - 2、應遵守實習或參訪機構之有關規定，違者按校規辦理。
 - 3、應注意個人安全，參訪活動需聽從領隊老師的規定，老師亦可視需要，將學生分組，由組長負責聯繫並協助管理。
 - 4、業界參訪視同正課，需遵守集體規定不得單獨行動，不得遲到早退或擅離參訪機構。
 - 5、學生應於實習或參訪後，繳交心得1份。
- 九、本實施辦法經資料處理科社群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